

高雄市新光高中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起聘日期
工業類-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1 名	3 名	115 年 8 月 1 日
1. 錄取者如未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2. 視甄試成績，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及實際需要，擇優錄取或從缺。			
3. 甄選錄取者，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三、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取得修畢學分班入學分證明。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2.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 3 年以上。
 3. 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年資採計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應檢附「業界實際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四、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方式：網站公告，於本校網站實施公告。

五、報名日期、方式與資料：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以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請寄至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人事室(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2. 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報名文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甄試資格）

(1) 報名表。（如附表 1）

(2) 切結書。（如附表 2）

(3) 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之相關證件

(4)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5) 最高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1. 公告名單：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初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 A. 報到時間：下午 01：00 至 01：10，逾時不予受理。
 - B. 請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複試：

1. 公告名單：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2. 甄試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 A. 報到時間：上午 09：00 至 9：10，逾時不予受理。
 - B.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七、甄選方式：依報名甄選科別、資審及學校師資補充情況安排到校口試。

(一)資審（配分 70%）：錄取初試成績前 5 名參加口試，惟資審成績未達 60 分者（滿分 100 分），不予參加口試。

(二)口試（配分 30%）：依學校師資補充情況安排到校口試

1. 自我介紹：5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3. 口試範圍：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領域。

(三)各項目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資審 2. 口試。

(五)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名額從缺。

(六)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人員，正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

八、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

1. 資審：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口試：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試成績複查：

1. 資審：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口試：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資審、口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九、錄取方式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錄取人員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經審查未通過者，得以代理教師聘任之。

(三)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其證書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始得由送審學校以專技教師聘任之。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取得專技教師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取得上開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以下簡稱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初次取得專技教師證書，且未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取得修畢學分班八學分證明。
2. 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已由學校聘任之專技教師，於修正生效後初次轉任他校。

專技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班八學分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其專技教師證書時，應附加附款，載明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必須協助報考科別執行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國中技藝教育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

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十一、 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附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摘錄）

第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甲級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其證書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始得由送審學校以專技教師聘任之。專技教師轉任他校時，由新聘學校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專技教師證書。

取得專技教師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取得上開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以下簡稱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初次取得專技教師證書，且未曾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未取得修畢學分班八學分證明。
- 二、本辦法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已由學校聘任之專技教師，於修正生效後初次轉任他校。專技教師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班八學分證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其專技教師證書時，應附加附款，載明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廢止其專技教師證書。

新光學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報名日期：115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址					照 片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年 月 日退伍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年 月		
	國中/高中			年 月~ 年 月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由舊↓新)	學 校 或 公 司		職 務	工 作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技術教師 證 書	科 別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之相關證件，如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業界實際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等		
	複 查				收件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新光學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辦理之「115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 經回聘後，未至貴校服務。
- 五、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六、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 致

新光學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手寫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